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或 (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農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1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以下任何一家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分行：

	分行	分行地址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G8B號舖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 G02-03號舖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	分行地址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分行 西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樓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九龍區	香港仔分行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7A號舖 尖沙咀漢口道35-37號地下1及2號舖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新界區	太子分行 沙咀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以下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

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閣下可由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我們的招股章程：

-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及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我們及全球協調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

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於此情況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以上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以上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100% 以上；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付款，即被視為已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均可能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股本部分）。

倘若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作出超過一項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2009年10月23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於下列時間，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將於該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刊登申請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 www.xmyuzhou.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將透過刊登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法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起於我們的網站 www.xmyuzhou.com.cn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並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該網站的用戶須輸入在申請表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得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分行進行查閱，其地址載於上文「—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

列示若干數目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股款。

倘若閣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3.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適當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的方式向閣下開具退款支票，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所述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申請中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的申請而言：(i) 倘申請全數獲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退還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均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人為受益人，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親自領取的情況」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所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種情況下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在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或就香港結算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在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或多繳申請股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親身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倘若(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閣下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倘若(i)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閣下的申請中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配發予 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按上文「刊登申請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 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

電子申請。如 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按上文「刊登申請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查閱。 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若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 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如何使用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如何使用白表 eIPO 提交申請

-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透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決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 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我們公司、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我們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提供商就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1時30分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我們的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指示時，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香港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賬簿管理人、全球協調人、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的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 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是我們同意不會於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並同意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然

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之前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採取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惟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及其他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份額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而不要到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中載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且不論閣下透過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透過填妥及遞交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將不可於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在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情況下，已遞交申

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但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已獲通知而並無按照規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已增補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被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包括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我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如 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其所載的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申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理已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不獲接納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獲配售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為無效：

- 由截止申請登記起計3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3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預期於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代號為1628。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自行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